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21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阮廷貴 (NGUYEN DINH QUY)

受裁定人即

被告 虹億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鑫泰

上列受裁定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應徵收之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阮廷貴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20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加計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即被告虹億工業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0,14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加計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依立法理由之說明，旨在「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」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裁定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本項之規定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

01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參照)。又應付利
02 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
03 百分之5。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。

04 二、查本件受裁定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
05 助，經本院111年度彰救字第60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
06 繳納訴訟費用。前開事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勞訴字第43號
07 判決，訴訟費用新臺幣(下同)10,350元，由被告負擔百分
08 之98，其餘由原告負擔等情，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查無
09 誤。從而，受裁定人即原告、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分別
10 為207元、10,143元(10,350-207=3,390)，並均自本裁定
11 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
12 主文。

1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
16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